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229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曾曜杰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
10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3 十五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 由 要 旨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
19 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
20 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21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2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
23 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
24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李崇豪

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30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3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
01 。)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 記 官 陳 又 琳